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交执〔2015〕7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案件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执法局各室、队: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工作效能，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案件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经局务会议研究并征集相关机构意见，我局制定了《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案件挂牌督办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15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监督科。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印发

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工作效能，建立健全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内设办案大队及各县、市（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内的重大行政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各县、市（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范围内的重大行政案件可自主实施挂牌督办制度。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室作为督办部门负责案件督办的具体事宜。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列入挂牌督办案件：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涉案违法行为损值在 3 万元以上的、交通行政强制执行标的物价值或工程造价 3 万元以上的；

（二）在云浮市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性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四）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五）省交通运输厅、市级领导机关交办或批转的案件;

（六）市直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七）依法应当向市级司法部门移送的案件;

（八）省交通运输厅督办的案件;

（九）其他应挂牌的案件。

第四条　经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确认报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或行政执法科负责人批准，列为挂牌督办案件的，由执法室下发《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督办案件通知书》（附件1）

第五条　挂牌督办案件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督办事项情况;

（二）　承办单位（大队）名称;

（三）　督办内容;

（四）　督办要求;

（五）　办结期限;

（六）　承办单位、负责人、承办人信息。

第六条 承办单位（大队）收到督办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执法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对督办案件进行办理;属疑难复杂案件、特殊案件的可向执法室申请派出督办组协调、指导办案。

承办单位（大队）必须在《挂牌督办案件通知书》的规定

时间内办理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向执法室报告,并同时向市局分管领导或行政执法科负责人提出延期办结的时限，经批准后延长办案期限。没有时限要求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办结，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大队）应每月 5 日前填写《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督办案件承办报告书》（附件 2）向执法室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案件办理完毕为止，结案后 7 日内上报《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书》（附件 3）。

第九条　市局执法室在收到《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书》7 日内会同法制室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审查合格的挂牌督办案件查处情况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或行政执法科负责人批准终结挂牌督办。

第十条　经审查发现承办案件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 主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行政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十一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下达督办的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个别约谈、重点监管或跟踪管理对象，并列入年度考核评分标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挂牌督办案件未按挂牌督办要求或者意见办理的;

(二)挂牌督办案件超过期限未办理完毕也未及时报告的;

(三)结案案件未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的;

(四)不执行市局审查意见的。

第十二条 市局执法室应当建立督办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局各承办大队应当于年中和年末将管辖范围内应当挂牌督办案件情况（包括备查案件目录、数量、办理中、办结等情况）报送市局执法室。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